

项目编号：AKLH-20250825001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3日 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LH-20250825001

项目名称：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采购代理服务	310000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0日 至 2025年09月16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3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3日 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

2. 如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采购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下载文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岚皋县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1091516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7层730号

联系方式：139925789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992578999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0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河滨大道17号 联系方式：181091593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978号3栋1单元7层730室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3992578999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4	项目编号	AKLH-20250825001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31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注：该项目概算建安投资4496万元，按照《岚皋县住建局重点项目前期咨询服务费率指导意见》，招标代理=100*1%+400*0.7%+500*0.55%+3496*0.35%=18.8万元，预算编制费=（500*4.3‰+500*3.8‰+2000*3.3‰+1496*3.1‰）*80%=12.2万元。合计31万元。
6	服务期	60个日历日。
7	采购内容和要求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1	现场勘查	不组织

1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9月23日16 时00分00秒 2、磋商时间：2025 年 9 月23 日16时 00分00秒 3、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15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	1、开户行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2、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3、帐号：2607066909200058390 4、注：转账事由：*****项目代理服务费（银行转账附言字数限制可简写但得清晰明了）。
1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单位”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p>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调试（“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 QQ 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p> <p>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p> <p>6、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p> <p>7、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p>
18	其他事项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本次投标所需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2.6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合格的供应商：

2.7.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条件，资格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7.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7.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7.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7.5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表。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所提供的服务的详细说明和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1.4 磋商报价：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6.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成交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版U盘一份，存储内容为PDF版磋商响应文件，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8.2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电子版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四.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等规定，磋商结束时不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17.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会和各个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五.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成交与落标通知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向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9.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行名称：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城西支行

帐号：2607066909200058390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 ---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岚皋县老城北区
2. 工程计划总投资：工程估算价4496万元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造雨水主管网3670米、雨水口连接管1110米、修缮排水暗渠447米、污水主管网4410米、出户连接管2232米等，改造城市排水泵站1座，配套建设闸门自动化及路面恢复工程等。

三、技术要求：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服务单位，具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能力，从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最高限价、发布招标公告、到发中标通知书、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拒绝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社会公德、影响社会经济秩序和损害公共利益的要求，以遵守职业道德为准则，不受干扰，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四、服务要求

在服务过程中，应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开展活动，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成果，达到甲方满意。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标段划分、人、机、材、设备市场调研、造价编辑等正常服务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酬金中。如果某一任务委托提供的服务和成果不能令甲方满意，甲方有权要求返工，重新提交成果资料或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五、需要遵守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规范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6、《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
- 7、《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133 号）

8、《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六、服务期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或本项目招标代理完成中标通知书备案及移交招标汇编资料，以上两个条件任何一个条件先满足则合同终止。其中：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下达《任务书》的单项项目，均属于本项目招标代理及工程造价服务范围。

七、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采购人(甲方) : _____

供应商(乙方)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协商,就本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内容

- 1、合同的具体范围和内容:从发布招标公告到发中标通知书全过程代理工作(含工程造价咨询)。
- 2、向受托人提供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及资金落实情况;
- 3、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 4、发布招标公告;
- 5、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
- 6、编制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
- 7、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8、组织开标、评标;
- 9、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内完成。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_____ (元)(含招标代理费____元,工程造价咨询费____元,均以工程中标价为基准计算。)

2、本项目服务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可预见与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供应商完成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招标全部工作后支付100%。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符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因迟延付款而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或商标权，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前期资料。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进行修改，修改次数过多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不能交工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成果。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有权收回支付的任何费用；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上述违约行为之外的其他违约责任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约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 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性文件、相关服务承诺、合同执行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应。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1.1.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报告	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会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4年8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8	企业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9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 2.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不大于、等于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1. 2.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2. 5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 2. 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 2. 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不见面开标系统里私聊窗口磋商）。

4、二次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磋商报价”、“服务方案”、“业绩”、“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四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30分	<p>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技术服务方案 (35分)	8分	<p>1、实施方案及服务措施</p> <p>(1) 对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计5-8分；</p> <p>(2) 对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范围了解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的计3-5分；</p> <p>(3) 对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范围了解不全面，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p>
	8分	<p>2、工作进度控制措施</p> <p>(1) 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进度控制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5-8分；</p> <p>(2) 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计3-5分；</p> <p>(3) 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进度控制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3分。</p>
	7分	<p>3、工作保密措施</p> <p>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保密制度和措施，保证项目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对项目的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p> <p>(1) 措施及承诺编制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4-7分；</p> <p>(2) 措施及承诺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的计2-4分；</p> <p>(3) 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p>

		4、应急保障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时响应。 (1) 应急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4-6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计2-4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5、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的计4-6分； (2)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计2-4分； (3)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0-2分。
项目组织人员配备(15分)	15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计 3 分，中级职称计 2 分，其它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每人计3分，二级造价工程师每人计2分，最多计6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8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能够高效优质的实施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响应情况计 0-6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工作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要求；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书。 (1) 措施及承诺书编制科学合理、完善详尽，可行性强的计4-6分； (2) 措施及承诺书编制基本合理完善、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有待完善的计2-4分； (3)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2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具体的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整、详细、全面，服务配合同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及时响应，对采购人项目需求响应不得超过2小时，配合采购人

服务配合计划及承诺 (8分)	8分	<p>实施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服务工作等作出实质性承诺。</p> <p>(1) 服务配合计划及承诺完善、可行性强，能完全配合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响应及时，且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5-8分；</p> <p>(2) 服务配合计划及承诺基本完善、基本可行，基本响应但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3-5分；</p> <p>(3) 服务配合计划及承诺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的计0-3分。</p>
业绩 (6分)	6分	<p>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8月至今）类似业绩（应包含招标代理和预算编制或每提供一个招标代理业绩及一个预算编制业绩为一份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6分为止。</p> <p>（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AKLH-20250825001

正（副）本

岚皋县老城北区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制单位采购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_____ (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函

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电子文件1份(*.SXSTF)。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响应单位全称：_____ (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户 名：_____

银 行 帐 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表

项目编号: AKLH-20250825001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总价(大写)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清单进行报价, 格式可自定;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特定资格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件）；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报告：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公司成立后相应的财务会计报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或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 (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岚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天。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书面声明函（格式）

（采购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格式）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的要求编制技术服务方案。

六、项目组织人员配备

附件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七、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报项目

八、服务配合计划及承诺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排水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招标代理及预算编审项目

九、类似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2023	张三	网站设计	2023-01-15	10000	良好	无
2023	李四	APP开发	2023-02-28	25000	优秀	无
2023	王五	小程序	2023-03-15	15000	良好	无
2023	赵六	数据分析	2023-04-10	8000	一般	无
2023	孙七	品牌推广	2023-05-05	12000	良好	无
2023	钱八	产品设计	2023-06-10	18000	优秀	无
2023	顾九	系统集成	2023-07-15	30000	良好	无
2023	周十	客户服务	2023-08-10	5000	一般	无
2023	吴十一	市场调研	2023-09-15	10000	良好	无
2023	郑十二	物流管理	2023-10-10	18000	优秀	无
2023	胡十三	供应链优化	2023-11-15	22000	良好	无
2023	苏十四	成本控制	2023-12-10	10000	一般	无
2024	陈十五	技术创新	2024-01-15	35000	优秀	无
2024	高十六	数据挖掘	2024-02-10	20000	良好	无
2024	黎十七	算法优化	2024-03-15	15000	一般	无
2024	黎十八	模型训练	2024-04-10	12000	良好	无
2024	黎十九	数据标注	2024-05-15	8000	一般	无
2024	黎二十	平台搭建	2024-06-10	25000	优秀	无
2024	黎二十一	系统部署	2024-07-15	18000	良好	无
2024	黎二十二	运维支持	2024-08-10	5000	一般	无
2024	黎二十三	客户关系管理	2024-09-15	10000	良好	无
2024	黎二十四	数据分析	2024-10-10	18000	优秀	无
2024	黎二十五	数据挖掘	2024-11-15	22000	良好	无
2024	黎二十五	技术创新	2024-12-10	35000	优秀	无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签订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目期：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承诺书II

致：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力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该附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